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榮泰 謝章富 韓豐年(賀秋白代)

未出席人員： 李宗仁(潘台芳代)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 錦 沈里通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邱麗蓉
張維忠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未出席人員： 張維忠 黃元清(林恩宇代)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學生證換卡印置作業積極作業中，已陸續進行發放卡作業，預計本週內可完成所有學生證換發作業。
- (二) 加退選作業時間為9月21日起至10月1日止，提請各系所務必提醒授課老師及學生利用有限時間，充分介紹了解課程，俾便學生加退學作業。
- (三) 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系分則填報作業已經開始，亦提醒各學系充分了解提報各項學術科篩選標準之意義，俾便順利篩選入學學生素質。
- (四) 學則第4條、54條有關招生事項，教育部101年9月7日於回復本校學則修訂函中指示，原條文應增加「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部核定後實施」，據此，提本會報告後連同本校招生辦法報部核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校於本學期新增三間共同教室分別為教研大樓607、608與904三間，另影音大樓110、111階梯教室二間已於開學前整修完畢，目前已開放讓系所排課與借用。
- (二) 為辦理103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外審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於9月底前將經系務、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之103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申請資料紙本與電子檔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 教學評量系統因尚未修正完畢，無法提供各教師查詢100-2之評量成績，欲查詢過去成績可於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填寫教學評量調閱申請單至課務組查詢。

三、綜合業務：

- (一) 100學年度教務主管會議紀錄於8月底發送至本校，今年會議的重點主軸在「優質國教十二年，大學選才更多元」，會中重要決議及宣導案件摘錄如下，請參照辦理：
 - 1、請各大學於辦理招生考試給予低收入戶子女全免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3/10報名費。
 - 2、有關強化甄試學生所送備審資料之檢核機制，建議102學年度先推動規劃：強化高中成績單製發責任制、大學選才成績單格式一致、強化大學抽驗機制、就讀高中直

送成績單及推動備審資料線上書審作業，103學年度列入全面線上檢核機制。

- 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將於104學年度列為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檢定項目，請各校審慎評估選才需求。
- 4、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改變，調整大學選才機制、協助高中職優質化發展及增加學校網站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
- 5、持續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重申各校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大學校院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維護學生基本權益與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及落實大學自治精神，檢附學生近期申訴事項參考如(附件二)。

(二)本校《臺藝美學電子報》ipad版App已於9月7日上架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歡迎本校師生及校外讀者使用ipad平版電腦至App Store搜尋關鍵字「ntua」即可選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美學電子報》下載閱讀，電子報由圖文系及廣電系學生編輯製作，請轉知師生踴躍下載閱覽，給學生們鼓勵。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本校第四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實地訪評校內預演」(校內觀摩)預定於10月第二週舉行，本次會議將於各系所、中心場地舉行，以模擬預演實地訪評當日「簡報」、「會場布置」之實況方式進行，相關訊息近日內將另行公告，請各系所、中心及早因應準備。

五、教卓相關業務：

(一)102-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委員會(第二次諮詢規劃委員會)已於9月10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臺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教授、臺北醫學大學林從一院長、亞洲大學陳俊宏教授親臨指導。關於102~105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將依據會議中各方之意見修正調整計畫架構、內容，預計9月底提報教育部。

(二)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為增進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校際互動與教學卓越計畫經驗交流，已於9月11、12日前往東華大學、佛光大學參訪觀摩，本次活動東華大學楊

副校長維邦、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劉副校長三錡，皆親臨與會分享交流，透過本次校際交流學取兩校教學卓越計畫優勢特色及洽談校際合作互動機會之可能性。

- (三)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大師講座」－「敦煌藝術概說」將於 9 月 25 日（星期二）舉辦，相關資訊如下表，歡迎本校全體教師、學生及職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AMS/>，活動聯絡人：林曉微，分機 1132。

日期	地點	講題與講者	時間
9 月 25 日 (二)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敦煌藝術概說」 敦煌研究院美術研究所 侯黎明所長	15:00-16:30 演講 16:30-18:00 Q&A 交流分 享（自由參加）

- (四)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01-1 教師成長講座」，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9 月 24 日截止)，相關講座資訊如(附件三)，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向各系所助教報名參加！活動聯絡人：陳頌慈，分機：1135。
- (五)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遊於藝」藝術團隊招募中，本活動為鼓勵學生商品開發，補助金額個人最高 6 千元整；團體（兩人以上）最高 2 萬元整，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詳情請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活動聯絡人：施郁帆，分機：1137。
- (六)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菁英社群」招募中，本活動為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獲全國性藝術相關競賽活動，每社群最高補助 40,000 元(含報名費、材料費以及運輸費等)。指導教師依指導時/次數發給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1,600 元，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詳情請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活動聯絡人：施郁帆，分機：1137。
- (七)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九月份管考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本次管考會議管考計畫經費執行率，瞭解其執行時程；另審核大學大觀藝術季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獎勵學生自動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學務處

- 一、新生宿舍入住已於9月12、13日進住完成。感謝所有單位以及各系學會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事宜；特別感謝體育中心派10位體保生及崇德志工社團10名學生協助。
- 二、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精彩落幕，相關資訊會公告於校首頁校園新聞，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
- 三、因應本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學生交換出國留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惟未役男同學尚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務必於一個月以前將簽文會辦學務處軍輔組並備齊出國申請書及出國學生名冊（請確認出國時程），俾利辦理役男出國及緩徵事宜，以免屆時學生無法出境。請各系所請至軍輔組網頁〈學生兵役 役男出國〉瀏覽詳細須知。
- 四、學生輔導中心預計於9月24(星期一)至10月19日(星期五)針對大一新生和轉學生實施心理測驗，以了解其各方面的適應情形，並藉此篩選憂鬱自傷之高關懷學生以提供進一步追蹤輔導服務，協助新生在學期間有更好的適應。
- 五、學生輔導中心預約個別諮商服務時段如表列。

日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9:00~12:00	林世莉 心理師	廖玉花 心理師	陳彥竹 實習心理師	鄭怡芳 實習心理師	游晴雯 心理師
14:00~17:00	陳彥竹 實習心理師	鄭怡芳 實習心理師	車佩娟 實習心理師	羅昭瑛 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備註	表列時段採預約制，請洽本中心吳淑琬老師（分機 1456）。				

- 六、本校視傳系四年級呂欣怡同學採訪製作專題報導「我不是外國人」，以自己生活親身經驗拍成專題報導，並運用簡單筆觸，將聽障學長告訴她針對聽聾之間發想的小故事繪製成動畫，深刻表達出使用手語的聽障人士目前在社會上的處境，以及樂觀面對的態度，希望能讓大家更認識聽障族群。這篇公民報導於9月3日獲公視手語新聞播出，歡迎大家踴躍點閱，鼓勵支持。
- 七、57週年校慶籌備會暨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訂於9月18日下午3點，行政會議結束後緊接著召開；創意舞劇領隊會議將於9月21

日召集學生告知今年舞劇注意事項。

八、新學期開始，學生社團招生活動訂於9月17日至20日假音樂系長廊及7-eleven 超商前辦理。

九、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已置於校首頁，並函發至各單位轉知學生可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其中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申請時間每年2次，分別為12月31日及5月31日前；其它相關規定請參閱網頁作業要點。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預訂於 10 月校慶前完成並揭幕。
- (二)「電氣系統更換數位式電表及中央監控系統改善工程」進行軟體系統測試，測試資料彙集中，預定於 9 月 27 日驗收。
- (三)「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於 8 月 29 日施工完成。俟建研所現場查核後辦理驗收。
- (四)「書畫藝術大樓空調工程」：配合土木裝修工程決標後施工。
- (五)「書畫藝術大樓空間整修工程」：9 月 11 日第四次開標，由宏定有限公司得標。
- (六)「藝政所研究空間整修工程」：9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因無法進出施工，9 月 5~12 日申報停工，經協商後於 9 月 13 日申請復工。
-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於 8 月 20 日領照，承包商向新北市政府申報開工中，環保局派員於 9 月 11 日會同相關人員現場查核。本工程於 9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施工協調會議及細部設計階段會議：營建廢棄物運棄計畫書核准函已於 9 月 11 日發文，待收文後，儘速辦理後續事項。
- (八)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無廠商投標辦理第二次招標。預訂於 10 月 2 日開標。
- (九)雕塑系鋁窗、舞蹈系地板工程於 9 月 4 日決標，並由宏定有限公司得標。
- (十)影音藝術大樓遮陽板工程預定於 9 月 18 日開標。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召開修正細部設計。
- (二)「戲劇大樓 1.2.3 樓整修工程」工程：8 月 17 日已簽奉核准在案，俟室內裝修申請執照核准後上網公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9 月 4 日室內裝修書面審查退件，已函請建築師修正後儘速申請複審。
- (三)「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本工程圖於 8 月 27 日送新北市政府都審審查建築外觀，城鄉局審查退件。建築師於 9 月 14 日將資料補正再掛件。俟都審通過後辦理申請建照，建照核發後辦理招標。

三、完工工程：

- (一)「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一樓等燈具汰換」於 8 月 30 日驗收完成。
- (二)工藝大樓南區機車停車場工程於 7 月 26 日驗收完成。
- (三)「影音大樓 110.111 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於 9 月 10 日驗收完成。
- (四)「老舊校舍-古蹟系等整修工程」於 9 月 10 日驗收完成。

四、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文書組已於 9 月 10 日發函至各行政一級單位，請各單位就業務職掌檢討調整，並於 9 月 25 日前送交文書組彙編。

五、公文線上簽核即將於本(101)年 11 月上線，使用系統須以自然人憑證為電子影像封裝送件，人事室已於 9 月 10 日發 e-mail 通知，需要辦理之同仁請將資料於 9 月 21 日前送人事室憑辦。

六、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用地建物續借及增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下稱北辦）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派員於 101 年 9 月 7 日下午 2：30 分會同本校同仁現場會勘；9/12 經向北辦接管科承辦人詢問會勘後本校之借用契約辦理進度如何？渠表示目前因涉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開始辦理本區內人行道施工案，為釐清建物，因此尚未陳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會勘公文辦理期限於 9 月 13 日到期，亦會於該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報。

七、101 年度第 6 次報廢財產公開變賣，已於 9 月 5 日拍賣，由擊

天環保有限公司以 20 萬 1, 999 元得標，報廢物品廠商已於 9 月 12 日清運完畢。

八、有關被占用校地回收作業：

- (一) 大專用地部分：藍明宗與魏菊二戶已確實完成收回作業並圍起圍籬；簡德培一戶已切結於 10 月底前搬遷，楊榮輝一戶已切結於 9 月底搬遷。另魏岱墩一戶 7 人已到期，本組已進行協調搬遷事宜中，魏黃梅等 3 人一戶原訂 101/12/31 搬遷，經本組協調後，願於 101/10/10 先返還國樂系後方菜園部分，以利本校規畫使用。
- (二) 體育場用地部分：經教育部高教司於不動產占用檢討會議中指示，教育部已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協調變更為文大兼體育場用地事宜，請本校應預先做好開始回收體育場用地之心理準備。

九、因應演藝廳整建工程施工，調整部分校內汽車停車空間：

- (一) 本(101)學年因演藝廳整建工程施工，減少部分汽車停車空間及無法連結北側道路(圖文及美術大樓後方)，造成大家之不便請見諒，本組亦將積極新增停車空間。
- (二) 自本學期起開放音樂系、舞蹈系、廣電系、電影系及傳播學院等車輛停放影音大樓前停車格；體育教學中心、圖書館、美術系、書畫系、圖文系及視傳系等停放北側道路停車格，因停車位有限，僅開放以上系所專任教職員工停放。
- (三) 以上開放車輛請由後校門進出，門口較為狹小及通行宿舍區時請減速慢行，為維護校區停車秩序，請配合依規定停放停車格內。

十、消防訓練講習及消防設備自衛演練於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於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及戲劇大樓戶外辦理。

十一、新生健康檢查日為 9 月 14 日至 15 日，同時辦理實習場所勞工健康檢查。

十二、101 學年公共意外責任險續向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期間為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2 年 9 月 10 日。

研發處

- 一、研發處原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已完成，本處已自 9 月 14 日起遷回行政大樓 3 樓原址辦公，施工期間感謝總務處、電算中心、傳

播學院、校友中心、多媒系、會計室的協助，祈舊雨新知，研發處將提供更完善的軟硬體服務。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已修訂完成，並印送全校各單位參閱；同時，101 學年度新增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開始受理提報，請各單位於 10 月 16 日前將提案資料送至研發處，俾利後續進行審議事宜。
- 三、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101 年 10 月份表冊已於 9 月 3 日開放系統填報，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 10 月 19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
- 四、本校與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於 9 月 14 日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教育夥伴關係，三方互動熱絡，簽約儀式圓滿結束。
- 五、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敬請依公告於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書面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六、國立汶萊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 Yabit Bin Alas 院長與戲劇研究 Low Kok Wai 教授於 9 月 6 日蒞校參訪，由楊清田副校長、表演學院蔡永文院長與戲劇學系劉晉立主任親自接待，雙方針對未來交流合作方向進行意見交流。該校成立於 1985 年，是一所綜合大學，其中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的「藝術與創意科技研究」(Art and Creative Technology Studies) 與「戲劇研究」(Drama and Theatre Studies) 與本校相關系所深具合作潛力。此次來訪係因本校「國際青年交流大使團」6 名學生在舞蹈系曾照薰副教授率領下於今年 7 月 16 日前往汶萊進行藝術訪問與交流，奠定雙方友好關係的基礎，本校正與該校研商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內容，雙方均企盼未來開啟多元化的交流合作計畫。

文創處

- 一、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9/01	2012 樂活浮洲藝術季	3000
101/09/07	國有財產局/場勘	3
101/09/08	2012 樂活浮洲藝術季	6572
	合計(人)	9575

- 二、本處辦理北二區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文化創意認識與體驗，由

黃美賢老師規劃推動與板橋高中合作，開設高二兩班課程，已於 9/6 開課，課程著重文化創意產業內涵簡介及體驗，將引介年輕學子至臺藝大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參訪並與進駐廠商合作，讓選課同學體驗創意 DIY 活動。

- 三、本處文化部藝文產業育成專案計畫已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刻正辦理呈報文化部該專案之期中報告書，及專案人員聘用後續事宜。

秘書室

- 一、檢視學校網頁，仍有部分單位未更新資料，例如單位主管更迭、已獲升等教師職稱未更正、兼任教師資料等等。已於 9 月 12 日通知，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網頁資料，儘快於 5 日內更新，完成後並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以利確認。
- 二、各單位簽辦公文時，實體文及電子文流程應同時送出，為確實執行辦理，爾後電子流程若未同步送出，紙本文將直接退回。
- 三、有關本(101)年度第 41 屆傑出校友，經過推薦及選拔程序(推薦、審查、核定)完成，當選結果(共計 16 位)，名單如下列：
 - (一) 美術學院：蔡獻友(美術系)、張松蓮、黃世團(書畫系)、簡志達(雕塑系)。
 - (二) 設計學院：林永祥(工藝)、章琦玫(視傳系)、陳韻如(多媒系)
 - (三) 傳播學院：陳焜祥(圖文系)、吳書瑤(電影系)、戴皖文、黃嘉俊(廣電系)。
 - (四) 表演學院：董復新、舒宗浩(戲劇系)、吳庭毓(音樂系)、蔡玟玲(國樂系)、蘇安莉(舞蹈系)。

以上當選名單，將依據既定表揚作業時程，於 10 月初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臺藝美學電子報，並於校慶當日逕行表揚。

圖書館

- 一、本館已建置完成中、英文「圖書館使用指南」電子版，請轉知所屬逕至圖書館首頁閱覽參考。
- 二、本館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一)起至 10 月 31 日(三)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文學改編電影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凡於活動期間借閱之教職員，每部影

- 片可享有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影片清單詳如（附件四）。
- 三、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本校向「臺大圖書館」申請 NDDS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系統「借書」免費（僅借書免費，期刊與論文複印仍要收費），敬請師生多加利用。
 - 四、本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 2 樓休憩區重新規劃休閒性期刊專區，請轉知所屬踴躍前往輕鬆慢活看。
 - 五、本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五）。
 - 六、101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截至 9 月 10 日止，簽核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六）。

藝博館

- 一、精采展覽活動（歡迎同仁與院所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觀）
 - （一）「發現不可能Ⅲ—北富銀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聯合畫展」（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展覽由本校與「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及「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共同主辦。「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一向關注身心障礙者以藝術創作展現生活、文化及自我認同，此理念與本校長期深耕於藝術教育的發展相契合。此次展覽，本館主要負責 10 月場的策展工作，同時也協助整體文宣設計與規劃，展示內容包括「北富銀身心障礙才藝獎」第四、五屆平面創作類全體得獎者，以及第一、三屆梅花獎（第一名）得獎者作品，共 75 件，期待共同的合作為社會美善創造更大契機。
 - （二）青春印記—「2010-2011 臺藝大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展」（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綜觀當今臺灣藝壇，臺藝培育多位傑出藝術家，歷年師長的創作風格與美學觀念，深深影響臺灣美術發展。2012 年新學期時節，藝博館特別展出近兩年優秀畢業典藏作品 33 件，期許藝術創作孜孜矻矻的青年學子們參觀學習。
 - （三）「典藏·對話」（即日起至 12 月 29 日）：為提升本校典藏品能見度，本館 2 樓規畫「典藏·對話」展區，以主題性展示本校典藏作品，期許增加與國內外其它館舍交流借展機會，讓靜態典藏品扮演積極文創行銷角色，實現教學相長目的。展示內容包括本校典藏作品精選，並運用王度先

生捐贈明清家具文物融合生活美學氛圍，讓觀眾傳統中看到新意，藉此體驗更多元層次的視覺饗宴。

二、導覽服務團體如下表：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1	08/07(二)	何嘉仁語言學校中班 20 人
2	08/14(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靜安體智能發展輔導協會 17 人
3	08/16(四)	廣電大陸地區暑期研習營
4	08/16(四)	體育大學文史檔案管理參訪
5	08/20(一)	臺灣留學支援中心日籍參訪 31 人
6	09/04(二)	Wilson Yong 博士馬來西亞拿督參訪
7	09/06(四)	汶萊大學教授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 Yabit Alas 院長，戲劇與劇場系 Low Kok Wai 教授參訪

三、2012 年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作品共計 12 件，不僅展現教學成果，豐富本校典藏內容，提供師生未來研究之用；本館自 9 月 11 日起開始收件 9 月 19 日止，感謝院系所同仁們的支持與協助。

四、國家文官學院一行三十多人，於 8 月 14 日至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參觀，對於本校致力於文物修護技術研發深表肯定，數位與會貴賓並一再表示應擴大文物保存之研究與人才培育，以厚植文化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五、本館執行之本年度國立台灣博物館「清代書畫作品修護委託案」，將由委託單位及數位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審查小組，於本周(9 月 17 日至 21 日)至本校文創園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進行期中實質審查。本委託案預計於今年 11 月 30 日結案。

電算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依教育部來函資料，本校參與人數 156 人，測試結果為：開啟信件 0.64%，點選連結 0%，開啟或點選連結 0.64%，經教育部成績統計本校為優良單位。

推教中心

一、101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開設學士學分班、碩士

學分班及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計開設 109 門課（獨立 61 門、隨班 48 門），收入 665 萬 5,045 元，結餘 235 萬 5,834 元（校務基金 66 萬 5,045 元、盈餘 169 萬 0,789 元）；上述班別仍開放報名至各課程開課第 1 週止，以再增加收入。

- 二、101 學年第 1 學期非學分班，計開設音樂個別指導班及兒少小學堂，計開設 15 門課程，收入 28 萬 6,800 元，結餘 7 萬 9,037 元（校務基金 2 萬 8,680 元、盈餘 5 萬 0,357 元），迄今仍在報名招生中。
- 三、101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業已於 9 月 7 日結束報名，計有 11 名學員參加考試，收入 4 萬 9,500 元，盈餘 1 萬 0,354。本中心訂於 10 月 6 日（六）、10 月 7 日（日）舉行考試。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由日間部學士班學會主辦「2012 迎新宿營」活動，於新竹九華山莊度假村舉行	9/21-9/23
	赴上海戲劇學院參加「第三屆中國校園戲劇節競賽—不倫的審判」演出，並於 10/14（日）14：30&19：30 在戲劇大樓 1F 實驗劇場	10/18-10/24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97 級日間學士班於文山劇場演出「死亡陷阱」，共計 4 場	8/31-9/1
	參與台北市政府舉辦之「2012 第五屆臺北藝穗節」活動	9/1-9/16
舞蹈系	接待北京師範大學及中國舞蹈協會師生蒞校參觀交流	9/13-9/16

人文學院

- 一、本校師培生在專任教師利用夜間與假日，展開為期八週的集訓下，今年教師甄試方面成果豐碩。目前共有 40 位校友考取國中小正式教師（如附件七，含高中職 2 位，國中視覺藝術 1 位，國中表演藝術 34 位及國小 3 位）。而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更拿下全國 43% 的錄取率。感謝學校與各系支持，和師培中心一起為學校爭取榮譽，為學生謀求教育英才的機會。
- 二、本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高中藝術生活科在職進修學分班」（執行期間 101 年 9 月-102 年 8 月），教育部全額補助經費新台幣 298 萬 5365 元。
- 三、本中心開辦 101 學年度「國中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101 年 7 月-101 年 9 月），業經教育部核准招生，收入約新台幣 300 萬元（40 學分*25 人* 3000/每學分=3,000,000）。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第四及第十點（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九條修訂，將本要點內第四點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小時數修改為學分數，第十點之學分費累積欠費滯納金予以取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對本校「100 年度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結果辦理。
- 二、依訪視委員指示，本校擬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並制定「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以利辦理本

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宜。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友總會於日前函請本校修訂「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第四條，以俾增加各校友分會、校友總會與學校之凝聚力。
- 二、金卡發卡對象擬增列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分會會長(含各系友會長)，增修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補充報告

楊副校長報告

行政會議是學校重要的會議及溝通之平台，請各位主管準時參加並重視出席情形，今天未出席的同仁請代理人轉達。

玖、綜合結論

- 一、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並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預算執行情形。
- 二、學校對校狗的做法要有統一的定調，請學務處處理並與學生做好溝通，亦請總務處捕狗時以人性化之作法處理。
- 三、本校之宿舍費及學雜費並未調漲，網路卻有不實之謠傳，請於新學期開始時多作宣導，導正資訊。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藝文中心補充報告

- 一、輕車悠遊公司邀請本中心參加「宜蘭礁溪溫泉公園 OT 案開幕典禮」，策劃開場表演。活動日期為 9 月 16 日(日)14:00，本次表演結合舞蹈系、音樂系、戲劇系師生及優秀校友，以「臺灣風情」作為主題，精彩的演出博得觀眾好評，也為日後產官學三方合作打響第一砲。
- 二、本中心將與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共同主辦「How to write a story for movie」講座，時間訂於 9 月 24 日(一)15:00 在福舟表演廳舉行。主講人 Mr. Barry Morrow 是國際著名的編劇家，並由傑出校友楊華沙擔任即席翻譯，機會難得，請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同仁共襄盛舉。

人事室補充報告

- 一、本校訂於本(101)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辦理「人際關係與服務態度講座」，邀請悟心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吳總經理美玲蒞臨演講，請踴躍出席參加。
- 二、本校訂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一樓貴賓室發放中秋節禮品，為避免影響食品衛生，請各單位務必派員領取並轉致所屬同仁。
- 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7 日臺政字第 1010172147 號書函，中秋節及教師節將屆，佳節期間請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四、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上開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規範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
 - (二) 適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 請託關說之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對象提出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請求。
 - (四) 不適用本要點之行為：
 - 1、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2、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保存 10 年：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每月循級陳報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轉廉政署。

會計室補充報告

審計處訂於 101 年 10 月 1 至 5 日及 10 月 29 至 11 月 2 日 (共 10 天) 赴 貴校辦理 101 年度第 2 期財務收支就地抽查。為期查核工作順利完成，煩請準備下列資料以供抽查，叨煩之處 祈請見諒。

壹、學校資訊

- 一、學校簡介資料(秘書室提供)
- 二、最近一次大學評鑑資料(研發處提供)
- 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相關管考資料(研發處提供)

貳、章程、規章及重要會議記錄

- 一、學校組織架構表、最新組織規程、各項作業手冊、SOP 或流程等書面文件。(秘書室、人事室及相關單位)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 (一)成員名單
 - (二)組織架構圖及運作方式
 - (三)最近 2 年度會議記錄 (請另彙列一張各年度之開會日期表，註明開會日期及出席委員人數)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秘書室)
 - (一)成員名單及原任學校職務
 - (二)最近 2 年度會議記錄 (請另彙列一張各年度之開會日期表，註明開會日期及出席委員人數)
- 四、100 及 101 年度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會議記錄(秘書室、總務處)

參、會計帳冊及憑證及內部審核記錄(會計室)

- 一、101 年度 1~8 月份會計月報、會計憑證、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二、98 至 100 年度之預算書及決算書 (101 年度預算書)。

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使用情形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會計管
控備查電子檔）

四、最近一次會計部門對出納事務之稽核紀錄

肆、出納事務：（總務處）

一、101 年 1~8 月份現金及零用金備查簿

二、出納部門現任人員清冊，請敘明到任日期、目前職務任期及輪調情形

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使用情形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納核
銷情形電子檔）。

四、請提供 101 年 1~8 月份各項支出明細（請轉置 EXCEL 電子檔）。

伍、資產使用及管理：（總務處、軍輔組）

一、101 年 8 月 31 日固定資產明細（含校務基金、公務預算及代管資產三類—
請由財產系統轉為 EXCEL 檔燒成光碟）、物品管理明細（含保管組總帳及各
系所各別登記之保管帳明細—電子檔）（總務處）

二、最近一次財產盤點紀錄（總務處）

三、請依「附表 1」格式查填 101 年度學校場地委外經營及租借明細（總務處）

四、學生宿舍興建情形（包含第 1 次規劃之規劃書及經費使用情形、變更後之
規劃書及經費使用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及簽函等）。（總務處、
軍輔組）

陸、其他作業收支：

一、請依「附表 2」格式查填 101 年度 1~8 月份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明細表
—含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請另提供 excel 格式電子檔案）（總務處、
圖書館）

二、另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調查表」一份，請於本處到校查核前填妥俾利
查核。（秘書室）

柒、5 項自籌收入辦理情形：（會計室）

一、經教育部核定之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

二、101 年 1~8 月份自籌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收入及支用明細表（提供 excel 格式檔案即可）

三、101 年度（凡計畫結束日期落於 101 年度者皆須列入）接受各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個人之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捐贈收入、場地租借收入明細表（彙總表即可，須含計畫代碼、名稱、主持人、補助及委辦之日期、單位、金額、執行期間、結餘金額等資料）（若屬科發基金補助、委辦計畫請註明）（請提供 excel 格式檔案即可）

以上第二、三點資料，請於 9 月 20 日前先將檔案 e-mail 至 jerryer8@ms2.audit.gov.tw，謝謝。

捌、其他：

一、惠請提供可上網之電腦 2 部，俾供線上資料查詢使用

二、惠請提供簡易文具（便條紙、訂書機、訂書針、長尾夾、計算機等）

三、如學校場地許可，惠請安排小型查帳室 1 間，俾利訪談及查核進行

備註：

1. 審計部到校抽查期間為 101 月 1 日至 5 日及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為避免審計部對本校經營及經費的使用產生誤解、懷疑，全校人員應全力配合相關事宜，請各單位人員於查核期間避免離開學校，單位負責人、單位承辦人應保持隨時可聯絡狀態。
2. 請各系所助教通知 100 年度有接受國科會補助及 100、101 年建教合作案（委辦案）的主持人，請提前準備相關資料以備審計部詢問。
3. 本次查核各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資料請於 mail 至會計室留組長信箱
4. 查核相關電子檔請於 9 月 24 日下班前存放於 N:/會計室/ 審計部 101 本度查核
5. 另有相關表格如下：

- A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1~8 月)技術授權調查表(研發處)
- B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1~8 月)進駐廠商情形(研發處)
- C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1~8 月)進駐廠商情形(文創處)
- D 事務管理情形調查表(會計室 出納組)
- E 設備未使用情形調查表(總務處)
- F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 表：柒審核報告，所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會計室)
- G 以前年度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會計室)
- H 未達使用年限財產報(損)廢處理情形調查表(總務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4、5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p> <p>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u>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p> <p>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增加「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101.09.06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辦理。</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u>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增加「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101.09.06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辦理。</p>

教務常見問題

類別	項目	常見教務問題說明
行政作業	承辦人員服務情形	態度不佳；對相關規定不熟悉，以致詢問不同人員會有不同結果
	寒暑假期業務無人承辦	未安排值班人員，假期間教務、註冊、學務事宜無人協助處理
	逾期末復學、註冊或選課不足	沒有任何書面通知、電子郵件沒收到，產生學生獲休、退學處分
	開課不足	通識課程不足，影響畢業期程；學制改制、課綱調整或停招，更改開課學期或取消開課
	開課機制	強制進修部日間上課、日間課程於夜間或假日授課；1門課分多天上；學分數安排
	選課系統	系統負荷重過、集中1日選課、選課條件複雜，致無法連線、當機，改為現場排隊選課
	選課機制	選課機制調整未公告周知，或事前未與學生溝通；專兼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
	校際選課機制	申請校際選課有時間衝突；開放校際選課條件設定問題
	學分抵免	轉學辦理學分抵免未獲採計
	擋修機制	學生對擋修機制規定未能理解
教師授課	教師資格疑義	教師專長與課程需求不符
	教學態度有疑義	發表不當言論(疑似暗示性言談、言辭辱罵或恐嚇學生)
	未依授課大綱授課	課堂談話內容與課程無關
	授課方式	以演講或分組報告取代所有課程
	教材選用	未利益迴避，使用個人出版教材
	請假補課及授課時段	未依規定補課；延遲下課學生通勤人身安全問題
	課程內容過於簡單	生源不同，學校卻將高中及高職畢業生編於同一班，導致教師授課屈就高職畢業生程度
成績評定	未依授課大綱評分	扣分標準不夠明確，或學生質疑教師刁難
	成績評定不公	評分結果遭質疑，對評分標準認知差異
	延遲評分	至註冊日仍未提供前一學期完整成績(欠缺部分課程分數)
	評分方式	不自行改考卷而委由助教評分、助教權限過大
	加分機制	參加特定活動可以加分，使未參加形同變相相對減分；取得證照可以加分
	成績複查機制	教師不提供學生複查成績
實習機制	實習內容	對實習內容認知落差
	實習薪資或津貼	對實習薪資或津貼額度不滿
	實習機制	對實習總時數、學分數、執行時間長短等不滿
	實習課程師資	對教師資格、教學內容或態度不滿
輔導機制	選課輔導	未輔導學生選課、重補修或協助檢視畢業學分，以致學生於修業期滿仍未符畢業門檻
	學習成效落後輔導	僅針對大一及大二學生進行，且未主動通知家長
	心理諮商輔導	學生受挫退縮，需要學校輔導
	學生生活輔導	住校學生沉迷網路，未主動告知家長關切
	特殊教育需求	經與學校反應而未獲解決
出缺勤	學生請假、點名	3學分課程，第3堂才翹課被登記為曠課3堂課；安排固定座位及逐堂點名
畢業	畢業條件修正	畢業門檻調整，但適用對象未予明定(回溯生效未公告周知)
	修業年限調整	修業年限變更，而學生不符提前畢業規定，學生對提前畢業認知有落差
	能力指標機制不全	缺乏替代方案，造成延遲畢業；提供補救課程未完成溝通，以為變相收費
	系所調整	系所整併、更名致學位名稱與學生預期不符，未事前與學生妥善溝通
	出國參訪	特定系所將出國參訪列為畢業條件，家長對出國規劃及經費收取有疑義
	休退學機制	學生學習出現障礙，未告知家長，或未明確傳達訊息，退學時家長才知道
學位	學位論文抄襲疑義	大量使用前人整理好的文獻；文獻回顧未引註參考資料出處
	委託代寫論文或偽造實驗數據	委託他人代寫論文；實驗數據真實性未能得知
其他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	教學精神未明確傳達，學生對服務內容、服務時段有疑義
	出國交換期間收費	交換期間仍收取全額學、雜費
	系所事務爭議	系所主管行政決策疑有影響師生權益之虞，遭人非議

附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1 教師成長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備註
1	09/25(二) 15:00~16:30(演講) 16:30~17:00(Q&A)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敦煌藝術概說 侯黎明所長(敦煌研究院美術研究所所長)	
2	10/4(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快樂之道—如何表達與紓壓 楊聰財醫生(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主任)	
3	10/18(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智慧財產權(創作 CC-開放式課程)	
4	11/1(四) 12:00~14:00	電腦教室	網路學園(進階班)	
5	11/15(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教學網頁設計	
6	11/22(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表演學院相關講題)	
7	11/29(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傳播學院相關講題)	
8	12/13(四) 13:30~15:00(演講) 15:30~16:30(Q&A)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個人求學與研究的經驗分享 翁啟惠院長(中研院院長)	
9	12/27(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創新教學法	

101年度·文學改編電影影片欣賞清單

種類	影片名稱	館藏條碼號	導演	類型
公播01	西雅圖夜未眠	2NTAA00DVD00020	諾拉伊佛朗 Nora Ephron	劇情類
公播02	愛麗絲夢遊仙境	2NTAA00DVD00101	克萊德·吉諾尼米 Wilfred Jackson	動畫類
公播03	白雪公主與七個小矮人	2NTAA00DVD00102	大衛·漢德 David Hand	動畫類
公播04	天方夜譚	2NTAA00DVD00103	約翰·羅林斯 John Rawlins	劇情類
公播05	靈犬萊西	2NTAA00DVD00108	弗雷德·威爾科克斯 Fred M. Wilcox	劇情類
公播06	羅密歐與茱麗葉	2NTAA00DVD00118	巴茲魯曼 Baz Luhrmann	劇情類
公播07	歌劇魅影	2NTAA00DVD00127	阿瑟·盧賓 Arthur Lubin	劇情類
公播08	鐘樓怪人	2NTAA00DVD00129	尚·德拉努瓦 Jean Delannoy	劇情類
公播09	簡愛	2NTAA00DVD00130	路易斯·史蒂文森 Robert Stevenson	劇情類
公播10	木馬屠城	2NTAA00DVD00135	羅伯特懷斯 Robert Wise	劇情類
公播11	齊瓦哥醫生	2NTAA00DVD00148	大衛連 David Lean	劇情類
公播12	人骨拼圖	2NTAA00DVD00247	菲利普諾斯 Philip Noyce	劇情類
公播13	臥虎藏龍	2NTAA00DVD00251 00DVD02228	李安	劇情類
公播14	心靈投手	2NTAA00DVD00447	約翰李漢考 John Lee Hancock	劇情類
公播15	戰地琴人	2NTAA00DVD00478	John Madden	劇情類
公播16	冷山	2NTAA00DVD00547	安東尼明格拉 Anthony Minghella	劇情類
公播17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3 阿茲卡班的逃犯	2NTAA00DVD00556	艾方索柯朗 Alfonso Cuaron	奇幻冒險類
公播18	小畢的故事	2NTAA00DVD00607	鍾理和	劇情類
公播19	傲慢與偏見 PRIDE & PREJUDICE	2NTAA00DVD00778	喬萊特 Joe Wright	劇情類
公播20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4 火盃的考驗	2NTAA00DVD02247-2248	麥可紐威 Mike Newell	奇幻冒險類
公播21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2 消失的密室	2NTAA00DVD02249-2250	克里斯哥倫布 Chris Columbus	奇幻冒險類
公播22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1 神秘的魔法石	2NTAA00DVD02251-2252	克里斯哥倫布 Chris Columbus	奇幻冒險類
公播23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5 鳳凰會的密令	2NTAA00DVD02253-2254	大衛葉慈 David Yates	奇幻冒險類
公播24	孤戀花	00DVD00966	白先勇	劇情類
公播25	一公升的眼淚 Ichi ritoru no namida	00DVD01104-1105	岡村力	劇情類
公播26	單車上路	00DVD01398	李志薈	劇情類
公播27	盛夏光年	00DVD01594	陳正道	劇情類
公播28	少女小漁	00DVD01706	張艾嘉	劇情類
公播29	最遙遠的距離	00DVD02335	林靖傑	劇情類
公播30	練習曲	00DVD02415	陳懷恩	劇情類
公播31	兒子的大玩偶	00DVD03263	侯孝賢	劇情類

101年度·文學改編電影影片欣賞清單

種類	影片名稱	館藏條碼號	導演	類型
公播32	紅玫瑰白玫瑰	00DVD03911	關錦鵬	劇情類
家用01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02DVD00053	洛伊·克拉瑪	劇情類
家用02	英皇情人 Wallis & Edward	02DVD00070	Dave Moore	劇情類
家用03	香奈兒 Coco Chanel	02DVD00071	Christian Duguay	劇情類
家用04	時空旅人之妻The Time Traveler's Wife	02DVD00179	羅勃史克溫基(Robert Schwentke)	愛情劇情類
家用05	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 Tuesdays with Morrie	02DVD00188	Mick Jackson	劇情類
家用06	真愛旅程 Revolutionary Road	02DVD00212	山姆曼德斯(Sam Mendes)	劇情類
家用07	一八九五	02DVD00227	洪智育	愛情劇情類
家用08	贖罪 Atonement	02DVD00333	喬懷特(Joe Wright)	愛情劇情類
家用09	唐山大地震	02DVD00418	馮小剛	劇情類
家用10	莎岡日安憂鬱 Sagan	02DVD00798	黛安·柯蕊 Diane Kurys	劇情傳記類
家用11	【哈利波特Harry Potter】v.7 死神的聖物	02DVD00799-800	大衛·葉慈 David Yates	奇幻冒險類
家用12	【暮光之城the twilight saga】v.3 蝕 Eclipse	02DVD00801	大衛·史雷德 David Slade	奇幻冒險類
家用13	陪你到最後	02DVD00814	里柏·布頓	愛情劇情類
家用14	那一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	02DVD00840-841	九把刀	愛情劇情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主講人 (單位)	時間	地點	參加 對象	限定 人數
線上音樂圖書館 系統說明會	九如江記 江憲助經理	101 年 9 月 26 日 (三)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教室	本校教 職員生	30 人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說明會	飛資得知識 陳郁淋小姐	101 年 10 月 3 日 (三)10:10-12:00			
中國期刊及書目 管理系統說明會	碩睿資訊 講師	101 年 10 月 17 日 (三)10:10-12:00			
牛津線上藝術、 音樂百科全書說 明會	牛津出版社 邱子翎小姐	101 年 10 月 24 日 (三)10:10-12:00			
中國藝術博物館 系列資料庫說明 會	漢珍數位 蕭錦鴻先生	101 年 11 月 7 日 (三)10:10-12:00			
西文藝術期刊典 藏資料庫說明會	飛資得知識 陳郁淋小姐	101 年 11 月 21 日 (三)10:1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 (airiti Library)系 統說明會	華藝數位 許盈盈小姐	101 年 12 月 12 日 (三)10:10-12:00			
EBSCOhost 期 刊、電子書資料 庫說明會	EBSCOhost 講師	101 年 12 月 26 日 (三)10:10-12:00			

101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簽核一覽表(截至 9 月 10 日止)

學院別	系所別	經費(元)	已推薦金額(元)	百分比%	可推薦餘額(元)	百分比%
美術學院	1. 美術學系	550,000	411,329	75%	138,671	25%
	2. 書畫藝術學系	700,000	800,277	114%	-100,277	-14%
	3. 雕塑學系	250,000	221,638	89%	28,362	11%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50,000	213,422	85%	36,578	15%
設計學院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50,000	378,581	84%	71,419	16%
	6. 工藝設計學系	450,000	381,611	85%	68,389	15%
	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50,000	255,600	73%	94,400	27%
	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0,000	247,481	99%	2,519	1%
傳播學院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50,000	420,651	93%	29,349	7%
	10. 廣播電視學系	550,000	35,758	7%	514,242	93%
	11. 電影學系	400,000	154,747	39%	245,253	61%
表演學院	12. 戲劇學系	850,000	888,627	105%	-38,627	-5%
	13. 音樂學系	400,000	163,433	41%	236,567	59%
	14. 中國音樂學系	400,000	186,598	47%	213,402	53%
	15. 舞蹈學系	400,000	243,237	61%	156,763	39%
人文學院	16. 通識教育中心	150,000	196,439	131%	-46,439	-31%
	17. 體育教學中心	150,000	50,000	33%	100,000	67%
	18. 師資培育中心	150,000	417,302	278%	-267,302	-178%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50,000	323,797	93%	26,203	7%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00,000	88,698	44%	111,302	56%

註：各系、所、中心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推薦至9月底止。

101 學年考取正式教師資料

各縣市考試類科	錄取率	上榜名單
全國高中職聯招美工科教師(正取 1 名)	100%	張嘉鎰(視傳系)
新北市立鶯歌高職陶瓷工程科教師(正取 1 名)	100%	蔡智勇(工藝系)
臺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5 名)	60%	廖靖潔(舞蹈系) 柳淑芳(戲劇系) 陳佩祺(舞蹈所)
新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20 名)	55%	<u>廖靖潔(舞蹈系)</u> <u>陳佩祺(舞蹈所)</u> 彭雅鈴(國樂系) 李欣潔(舞蹈所) 張琬芬(舞蹈所) 宋品陞(戲劇系) <u>劉紫樺(戲劇系)</u> 胡甄玲(國樂系) 詹潤芝(戲劇所) 張晨昕(戲劇系) 張傳凱(戲劇系)
新北市五校聯招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1 名)	100%	洪婉郡(舞蹈系)
新北市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正取 2 名)	50%	薛杏如(書畫系)
宜蘭縣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3 名)	100%	曾旭維(舞蹈系) 李嘉慈(國樂系) <u>林董洛麟(戲劇系)</u>
桃園縣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9 名)	67%	黃亭瑋(國樂系) 陳麗如(舞蹈所) 黃韻伊(廣電系) 郭子美(戲劇系) 蕭瓊玉(表演所) 陳品彤(藝教所)
彰化縣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5 名)	20%	<u>劉麗雲(造形所)</u>
嘉義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3 名)	67%	游智淳(音樂系) 歐秉柔(表教所)
臺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9 名)	22%	張毓珍(戲劇所) 林董洛麟(戲劇系)
高雄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23 名)	39%	劉紫樺(戲劇系) <u>洪婉郡(舞蹈系)</u> <u>黃亭瑋(國樂系)</u> <u>黃韻伊(廣電系)</u> <u>郭子美(戲劇系)</u> 劉麗雲(造形所) 陳奕錡(廣電系) 楊梅秀(工藝系) 高曉萱(舞蹈系) <u>陳品彤(藝教所)</u> 許慧貞(戲劇系) 郭熙如(戲劇系) 黃繁洋(戲劇系) 蔡奇燁(舞蹈系)
臺東縣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正取 1 名)	100%	林依俐(工藝系)
新北市國小普通科教師(正取 179 名)	0.56%	尤良田(造形所)
新竹市國小音樂科西樂組教師(正取 3 名)	33%	許薰尹(音樂系)
彰化縣國小音樂科國樂組教師(正取 1 名)	100%	許雯婷(國樂系)

***粗體字**為重複上榜者

說明：

全國各縣市表演藝術類科正取名額 79 名

本校錄取共 34 人

錄取率 43%

平均上榜率 6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101.08.31.版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一、 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 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二、 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未修正
三、 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一) 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二) 就學貸款者。 (三) 專簽核准者。 (四) 無法一次繳納填寫學生報告單經教務長核准者。	三、 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一) 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二) 就學貸款者。 (三) 專簽核准者。 (四) 無法一次繳納填寫學生報告單經教務長核准者。	未修正
四、 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 <u>九學分</u> 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 <u>九學分</u> 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二)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五)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七)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項目之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	四、 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 <u>九小時</u> 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 <u>九小時</u> 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二)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五)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七)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項目之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	1. 依教育部 101.7.13.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辦理。 2. 將原要點內依小時收費修改為依學分數收費。

<p>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p> <p>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u>學分</u>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p>	<p>網路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p> <p>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u>小時</u>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p>	
<p>五、 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p> <p>(二) 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三) 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五、 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p> <p>(一)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p> <p>(二) 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三) 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六、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六、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統一郵寄繳費單一次至學生通訊地址，並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一律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未修正
<p>七、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二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p>	<p>七、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二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逾繳費期限一律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至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八週後的第一個星期一（含當天）截止。</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p>	未修正

<p>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p>	<p>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p>	
<p>八、 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五週開始，每星期一由總務處出納組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未繳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通知學生辦理繳納。</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p>	<p>八、 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p> <p>(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十五週開始，每星期一由總務處出納組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未繳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助教通知學生辦理繳納。</p> <p>(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p>	<p>未修正</p>
<p>九、 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p> <p>(二)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六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p>	<p>九、 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p> <p>(二)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六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學生戶籍地址。</p>	<p>未修正</p>
<p>十、 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二)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p>	<p>十、 各班別學生休、退學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二)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三)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三（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勒令休學之舊生，免繳費用；已繳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當學年度新生辦理休學，應先行繳納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才可提出休學申請。退費方式及比率依舊生</p>	<p>1. 依教育部 101.7.13.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辦理。</p> <p>2. 刪除滯納金。</p>

<p>規定。</p> <p>(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五)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六)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p> <p>(七)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p> <p>(八)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p>	<p>規定。</p> <p>(四)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五)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含當天)前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數退還,休學者不退還。</p> <p>(六)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辦理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全額不退還。</p> <p>(七) 前述其他費用包含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累積欠繳學分費及滯納金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p> <p>(八)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方式及比率依前述規定。</p>	
<p>十一、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p>	<p>十一、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p>	未修正
<p>十二、 學生未如期繳納註冊繳費單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p>	<p>十二、 學生未如期繳納註冊繳費單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p>	未修正
<p>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未修正
<p>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校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檔案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以廣徵意見，但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定。
- 四、本小組行政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兼辦。
- 五、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為有必要者。
 - （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為有必要者。
 - （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者。
- 六、該會議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臨時召開之。
- 七、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八、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指導，學者專家部分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說明

要 點	說 明
<p>一、本校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訂定依據及目的
<p>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校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p>	任務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檔案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以廣徵意見，但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定。</p> <p>四、本小組行政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兼辦。</p>	人員組成
<p>五、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辦理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為必要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者。</p> <p>六、該會議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臨時召開之。</p>	召開會議準則

<p>七、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會議主席</p>
<p>八、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指導，學者專家部分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九、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p>	<p>相關人員出席及經費支出規定</p>
<p>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經費來源</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均得申請校友證；曾榮獲本校傑出校友、累積捐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者、<u>校友總會</u> <u>理監事、各地區分會會長及含各系友會會長</u>），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核之校友，發予<u>金卡</u>「榮譽校友證」。</p>	<p>四、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均得申請校友證；曾榮獲本校傑出校友或累積捐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核之校友，發予「榮譽校友證」。</p>	<p>金卡之發卡對象，增列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分會會長(含各系友會長)。</p>
<p><u>八</u>、本<u>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p>	<p>八、附則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p>	<p>一、本案名稱前已修訂為要點，爰配合將「辦法」文字修正為「要點」。</p>
<p><u>九</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依體例將第八點修正為第八點與第九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揮真、善、美校訓精神，凝聚校友力量並提升校友服務，及俾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發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證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友證申請資格:凡於本校各科系(所)畢業者。
- 三、校友證申請方式：
 - (一)已畢業校友於本校校友聯絡中心網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申請表件經審核後核發。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劃撥或親自繳納方式)，凡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者得免費核發。
 - (二)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上網 <http://ntuaalu.ntua.edu.tw/> 填妥校友證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包含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相關問卷)並攜帶身分證、學生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一張(或照片電子檔)及新臺幣 50 元整至校友聯絡中心領取校友證。
 - (三)肄業校友經專案簽准得另案辦理。
- 四、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均得申請校友證；曾榮獲本校傑出校友、累積捐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者、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地區分會會長及各系友會會長，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核之校友，發予金卡「榮譽校友證」。
- 五、校友證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校園停車
凡持校友證之校友返回母校時，應出示校友證經警衛室驗證後，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第三項比照貴賓停車方式辦理。持「榮譽校友證」之校友或於校友會擔任要職之校友返回母校，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申請公務證予以免費停車。但校友在本校服務工作或繼續在學者不適用此項優惠。

(二)圖書借閱

校友持校友證可直接辦理圖書借閱，相關借閱規定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友及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辦法」辦理。

(三)特約商店購物優惠

校友持校友證至本校協力商店購物，可憑證享有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詳細優惠內容，另於本校及校友聯絡中心網站公告之)。

(四)場地租借

校友持校友證向本校租借場地，可享有八折優待，並依照本校各單位之「場地租借辦法」辦理。

(五)其他服務：依現況適時增補之。

六、若遺失校友證，必須立即向校友聯絡中心通報遺失並辦理相關補發事宜並繳交新臺幣 100 元之工本費。如未辦理上述之報失申請，以致「校友證」被冒用時，概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

七、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者將予以收回，並於三年內不得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8 次及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0) 18-1	希望業者透過學校媒合把老師和學生的創意經濟推展出去，達到四贏(廠商、學生、學校、政府)局面。研發處成立產發中心就是要做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經紀公司只有兩家，希望越多越好。	101.7.10	有關影音數位動畫藝術經紀部份接洽大玩創意有限公司、點影幻化工作室有限公司、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及順藝電影工作室等，研議後續合作相關事宜；並諮詢本校電影系及多媒系相關業界名單，作為未來推動文創合作之聯繫接洽對象。	文創處	101.12.30	繼續列管	
(101) 2-1	有關列管案件 (100)18-1目前看來還是缺乏規劃電影影音數位表演藝術等，請文創處善用學校資源，朝六大旗艦目標努力。	101.9.4					
(101) 1-1	校園多卡合一獲得多數同學的正面肯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定期控管時程及相關業務，並請電算中心李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努力，儘量排除困難克服問題，精確模擬測試並加強宣導。	101.8.21	電算中心： 1. 卡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卡片出入庫及卡片印製作業)已完成。並交由註冊組及人事室印製卡片中。 2. 卡務管理系統第二階段開發(與其它卡機後端資料交換整合管理)，依照 8 月 30 日召開的技術會	電算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人事室 學務處	101.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2	<p>校園多卡合一政策，目前學生於網路上的評價褒多於貶，正面意見大於負面意見，未來開始啟用後若有負面的意見請先做好心理準備及因應措施，並請電算中心務必加強模擬測試。</p>	101.9.4	<p>議中所討論的完成時間進行中。</p> <p>3. 臺藝卡已進行印製，預計最快9月17日交付本校。</p> <p>※ 8月30日技術會議所討論的預計完成時間如下，請各單位控管時程，電算中心將協助各業務單位及廠商進行測試：</p> <p>1. 9月7日完成學生宿舍門禁後端資料交換(已建立 view，軍輔組學生宿舍及廠商測試中)。</p> <p>2. 9月7日完成圖書館門禁圖書借用後端資料交換(已增加資料庫欄位，圖書館測試中)。</p> <p>3. 9月10日完成差勤卡鐘後端資料交換(9月12日完成差勤卡鐘設置;9月14日起進行資料交換測試)。</p> <p>4. 9月14日完成E化講桌後端資料交換(已建立 view)。</p> <p>5. 9月15日完成全校門禁後端資料交換。</p> <p>6. 10月1日完成停車管理後端資料交換。</p> <p>教務處：</p> <p>1、目前學生證印卡作業順利，原先學系、外籍生原住民姓名</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較長及罕用字等問題已經解決。</p> <p>2、學生證由於全校換發，數量甚多，目前已陸續展開發放作業，本週內應能完成所有學生證換發作業。</p> <p>3、本處已與電算中心協調製作遺失毀損換卡作業程序說明，方便學生換卡作業。</p> <p>4、各系專業教室與全校共同教室讀卡機已全部安裝完畢，亦完成後端資料同步設定。</p> <p>總務處：</p> <p>1. 防盜門禁管理及車輛管制系統更新整合案已於8月7日完成招標。</p> <p>2. 目前本組配合更新之軟體已於8月20日完成。</p> <p>3. 硬體卡機更新部分，需待電算中心卡務管理系統完成建置及測試整合後，再行更換。</p> <p>圖書館： 已於前次會議報告業已完成。</p> <p>人事室：</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目前已完成差勤卡機裝設，資料交換、程式修改部分刻正處理中，預定9月21日前完成。 學務處： 配合電算中心規劃時程辦理。				
(101) 2-3	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1. 密切與建築師、承包商連繫掌控進度，並每週檢討進度執行情形；每兩星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會議。 2. 本次報告進度請參閱總務處業務報告第一點第七項。	總務處	102.11.15 竣工	繼續列管	
(101) 2-4	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1. 密切與建築師、承包商連繫掌控進度，並每週檢討進度執行情形；每兩星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會議。 2. 本次報告進度請參閱總務處業務報告第二點第三項。	總務處	101.11.30 工程發包 102.5.31 竣工	繼續列管	
(101) 2-5	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1. 每兩星期將有關被占用校地回收作業情形提報行政會議。 2. 本次報告進度請參閱總務處業務報告第八點。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01) 2-6	有關本校南側土地，若能變更為文大及體育用地，新北市長亦樂觀其成，土地若能爭取得到，本校即更要積極建設，並向新	101.9.4	總務處： 1. 校園北側(橋中借用眷舍)用地，預計於今年年底定案，定案後變更為大專用地，供臺藝大使用。	總務處 研發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北市爭取投資補助經費。未來亞運場館若在本校，不只校用還能促進地方繁榮，增添綠地及運動空間，若由本校經營管理，除了受惠浮洲地區居民外亦可活化場館，不會淪為蚊子館。另一部份用地可蓋宿舍，可為三贏而努力		2. 校園南側(體育場用地)，多次列席於內政部都計會議，表達變更為文大用地，依浮洲地區都更計劃預計於今年底定案。 研發處： 有關與新北市合作在本校南側校園共同開發運動場館乙案，已提至8月28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校將爭取與新北市政府之合作開發。同時，此案列入本校近程發展計畫。本處已與體育中心於9月14日完成南側建構體育場館之構想書，提送新北市政府，俾利爭取合作。				
(101) 2-7	新北市未來規劃的美術館(原訂於三峽鶯歌)建議蓋在本校北側土地(原訂本校未來的視覺藝術大樓處)，希望可結合此兩大功能，由新北市、教育部及本校一起出資，並由本校經營，以促成土地活化及場館利用。	101.9.4	總務處： 美術館構想書正與美術學院及藝博館共同研擬中，預計於9月19日上午提報新北市政府。 研發處： 1. 有關與新北市政府於本校校園北側合作興建新北市美術館乙案，已提至8月28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校將積極爭取與新北市共同開發美術館。為求規劃之周	總務處 研發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詳，推舉蔡主秘代表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接觸，以進一步了解以利擬定後續合作事宜。</p> <p>2. 蔡主秘會後經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聯繫，文化局於9月6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並提報該局於9月10日召開之顧問諮詢會議討論，惟尚未有結論，該局正評估中，尚未答覆。</p>				
(101) 2-8	<p>對於文創園區的原進駐廠商應審慎處理後續問題；</p> <p>另，未來若有國有財產局人士之訪視，請總務處、文創處務必事先通知秘書室，以便因應。</p>	101.9.4	<p>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視國有財產局回應與學校之決定，創新育成中心將配合處理。</p> <p>文創處： 有關文創園區原進駐廠商謹慎處理後續問題： 9月7日國有財產局僅場勘主要係就地號、建物與借用範圍之核對，並無觸及返還相關問題，俟國有財產局進一步決定後，將謹慎辦理後續進駐廠商相關事宜。</p> <p>總務處： 有關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用地續借辦理情形，已提報行政會議，爾後有國有財產局人士訪視，配合通知秘書室知悉。</p>	研發處 文創處 總務處	101.9.30	<p>繼續列管</p> <p>建議解除列管</p>	
(101) 2-9	各單位聘任老師時，請特別注意行政流程	101.9.4	1. 本校聘任各類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須	人事室	101.9.18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及行政程序，務必嚴謹完備。		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提出需聘員額 1 至 2 倍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2、請各單位聘任老師時，依據規定配合辦理，注意行政流程及程序，務必嚴謹完備。				
(101) 2-10	開學在即，請注意學生選課及導師輔導之業務。	101.9.4	教務處： 1. 楊副校長於 8 月 22 日、8 月 27 日二次召開有關「選課順風計畫」會議，會中召集系所承辦助教、新任系所主管、教務、電算中心等相關業務單位協调研商，並以交付各單位配合執行。 2. 加退選作業將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開始，各系所應提醒授課老師、學生充分介紹、了解課程，俾便學生順利加退選作業。 學務處：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已於 9 月 11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	教務處 學務處	101.9.11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活動當日師長參與踴躍，反映上午活動具有專業化，下午活動實務深入，具有高度實用性，總活動滿意度達 90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